

证券代码：430082

证券简称：博雅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和
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1 号），《关于对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王久东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13 号）。

收到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1 月 26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公司主体
秦野	董监高	董事长
王久东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申请被股转公司驳回后，截至2021年10月31日（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仍未披露2021年中期报告。此外，在终止挂牌审核期间，博雅科技也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施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博雅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股转系统公告〔2020〕2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博雅科技时任董事长秦野、时任董事会秘书王久东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第6.2条、第6.3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秦野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王久东采取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终止挂牌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认真学习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1号；
- （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13号。

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